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A 0 1  
A 0 0 2

A 0 3  
A 0 4

上 二 人  
法定代理人 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6長期臥床在安養院，已無現金、存款，需處分其名下不動產以支付其生活、看護、醫療等費用，請許可其監護人A 0 7代受監護宣告之人趙郭滿處分其名下之不動產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 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是依上

01 開規定聲請法院許可處分財產，僅監護人始得為之。

02 (二) 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6之監護人，有  
03 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50號裁定影本1件在卷可考，其提  
04 出本件聲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顏惠華